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歆語

上列聲請人對受刑人因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6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歆語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歆語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書誤載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應予更正）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5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予緩刑期間內受法治教育2場次，及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2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0年8月4日確定在案（下稱甲案）。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即112年10月24日更犯竊盜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苗簡字第551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於113年9月9日確定（下稱乙案）；又於112年11月23日（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1月22日，應予更正）更犯交通過失傷害罪，經本院以113年度壙交簡字第7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13年9月11日確定（下稱丙案），無從認原宣告之緩刑得收其預期效果，本件受刑人顯非偶蹈法網或對其所犯有所悔悟，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緩刑期內

01 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足  
02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03 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  
04 文。又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  
05 過自新而設，刑法第75條之1立法理由即明示：「現行關於  
06 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  
07 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  
08 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  
09 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  
10 宣告；其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  
11 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  
12 適用」故緩刑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3 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  
14 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15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亦即於上揭「得」  
16 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  
17 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  
18 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  
19 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  
20 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  
21 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裁定之標準。

### 22 三、經查：

23 (一) 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甲案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  
24 年9月，緩刑4年確定，而於甲案緩刑期間內再犯竊盜、過  
25 失傷害等罪，經乙案判決判處拘役10日、丙案判決判處有  
26 期徒刑4月確定等情，有上述三案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  
27 表在卷可稽，故受刑人有於緩刑期分別內因故意犯他罪，  
28 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宣告確定，及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  
29 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等事實，足以認定。

30 (二) 經核上述乙案、丙案之犯罪情節，乙案係受刑人於商店內  
31 竊取店家之商品，可見受刑人貪圖小利，恣意侵害他人財

01 產法益，其法治觀念薄弱，自我控制能力不足；而丙案係  
02 受刑人無照駕駛因疏失肇事致他人受傷，由受刑人明知其  
03 未領有駕駛執照卻仍恣意駕車上路此情，更益證其欠缺法  
04 治觀念。又上述乙、丙兩案均係受刑人於甲案所宣告之緩  
05 刑期內所犯，顯然受刑人未因甲案受刑事追訴、緩刑宣告  
06 而有所警惕。

07 (三) 再者，受刑人於甲案緩刑期間內除犯上述乙案、丙案外，  
08 尚另涉犯多件詐欺案件經偵查起訴，部分亦經法院判決徒  
09 刑，情形如附表所示，有附表所示案件之起訴書、法院判  
10 決等可佐，查附表所示案件經均受刑人加入詐欺集團為詐  
11 欺等不法行為，與甲案犯罪型態類似，而附表所示案件係  
12 受刑人於112年11月間所犯，距本件為緩刑宣告之甲案判  
13 決甫2年餘（甲案判決係110年6月30日宣判），顯見受刑  
14 人於甲案後未於犯後深思己非，竟再為類似犯行，且其中  
15 附表編號1、3所示案件現經法院發布通緝中。亦可認受刑  
16 人逃避刑責無面對審理接受裁判之心；此外，受刑人於今  
17 年2月間又犯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亦  
18 有法院裁定在卷可參，足認受刑人無法抗拒誘惑而欠缺改  
19 過之決心。

20 (四) 綜上，足徵受刑人未能因緩刑之寬典而有所省悟並知所警  
21 惕，復參諸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所犯上述案件再犯之原因、  
22 違反法規範之情節，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  
23 已難謂輕微等情，堪認已使甲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  
24 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  
25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  
26 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附帶說明：本件為聲請撤銷緩刑案件而屬「得撤銷緩刑」類  
28 型，考量受刑人現已因逃匿經發布通緝，顯無再通知受刑人  
29 陳述意見之必要。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鄭吉雄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劉霜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附表：

07

編號	案號	備註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51號	通緝中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88號	2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901號	上訴駁回
3	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197號	通緝中
4	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23號	審理中